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

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3日下午14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海兴电力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良璋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092 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9,334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6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一年，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43,479,240.11 元

| 时 间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016 年 11 月 4 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 2,117,846,740.11 |
| 减：2016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已使用 | 724,367,500.00 |
| 2016 年 12 月 24 日理财产品 | 850,000,000.00 |
| 2016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543,479,240.11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

相关法律文件。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

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
|---|--|
|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p> <p>（1）公司经营范围是：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p> <p>（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p> <p>（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p> |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p> <p>（1）公司经营范围是：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业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电力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配电网投资；供配电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服务；电力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和服务；计费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终端、配电网运维服务；分布式能源和微网技术、储能技术；新能源发电及微电网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园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p> <p>（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p> <p>（2）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p> <p>（3）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p> |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